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C-ARJ21-04

颁发日期：2008年1月10日

ARJ21 飞机 审定状态追踪和信息流转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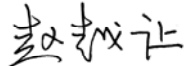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C-ARJ21-04

部门代号：AAD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10 日

批准人：

ARJ 飞机审定状态追踪和信息流转管理程序

1. 目的

本管理程序向 ARJ21-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提供型号合格审定状态追踪和信息流转的政策指导。

2.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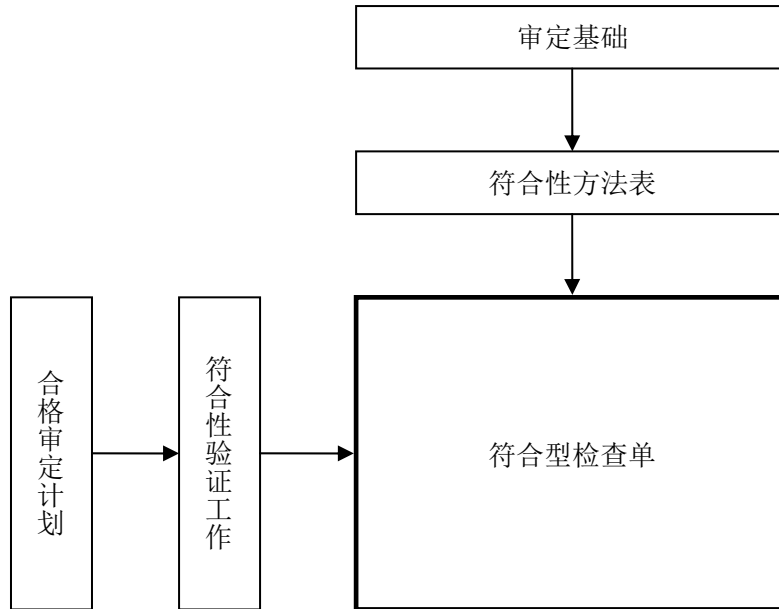
从适航条款的角度，经过 ARJ21-700 飞机的申请人和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的讨论，初步确定了审定基础，包括适用的适航规章、专用条件、等效安全和豁免。在确定审定基础的条件下，申请人编制符合性方法表，以适航条款的顺序确定审定基础的符合性方法。

从申请人的符合性验证工作的角度，申请人编制了合格审定计划，按照专业/系统的划分确定了相关的适航条款和为表明对适航条款的符合性所需的符合性验证工作。

在申请人表明对确定的审定基础的符合性的过程中，申请人按照合格

审定计划开展符合性验证工作，局方审查和接受这种符合性。最终，申请人编制符合性检查单，按照适航条款完成符合性验证工作。

综上所述，型号合格审定阶段符合性验证工作的流程关系如下图所示：



3. 审定状态追踪的原则

如上所述，型号合格审定阶段符合性验证工作状态追踪的原则是：按照系统/专业开展符合性验证工作，按照适航条款关闭符合性验证工作。

4. 信息流转程序

按照上述确定的“按照系统/专业开展符合性验证工作，按照适航条款关闭符合性验证工作”的原则，申请人、审查组之间和内部的信息流转程序如下：

4.1 单个符合性验证工作项目的批准

对于确定的单个符合性验证工作项目，申请人首先应当确定唯一的、对此项目负责的责任人，负责协调与该项目相关的申请人内部的各部门，共同完成该项目；相应地，审查组应确定唯一的、对此项目负责的责任人，

负责协调与该项目相关的适航条款的审查代表，共同评审该项目。双方责任人负责双方之间的协调工作，按照《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R3）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批准工作。

对于试验类符合性验证工作项目，完成相关的批准工作后，申请人责任人负责汇总所有批准资料，至少包括：

- 工程资料评审意见表（CAAC表 AAC-209（08/2002））
-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CAAC表 AAC-034（08/2002））
- 制造符合性声明（CAAC表 AAC-037（08/2002））
- 批准放行标签（CAAC表 AAC-038（08/2002））
- 试验观察报告（CAAC表 AAC-122（08/2002））
- 型号资料审查表（CAAC表 AAC-039（08/2002））

对于分析计算报告类符合性验证工作项目，完成相关的批准工作后，申请人责任人负责汇总所有批准资料，至少包括：

- 工程资料评审意见表（CAAC表 AAC-209（08/2002））
- 型号资料审查表（CAAC表 AAC-039（08/2002））

4.2 按照适航条款的符合性验证工作项目的汇总

申请人责任人负责单个符合性验证工作的批准资料，并且汇总到申请人的适航管理部门。申请人的适航管理部门应确定每一适航条款的责任人，协调完成该适航条款的符合性摘要，并且负责以本咨询通告附录一的适航条款符合性审查表（CAAC表 AAC-217（10/2007））的形式汇总与该适航条款相关的全部符合性验证工作的批准资料。

适航条款的符合性摘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该适航条款的符合性验证工作；
- 符合性验证工作依据的咨询通告等指导性材料；
- 符合性验证思路；
- 符合性验证通过/失败判据；
- 该适航条款的符合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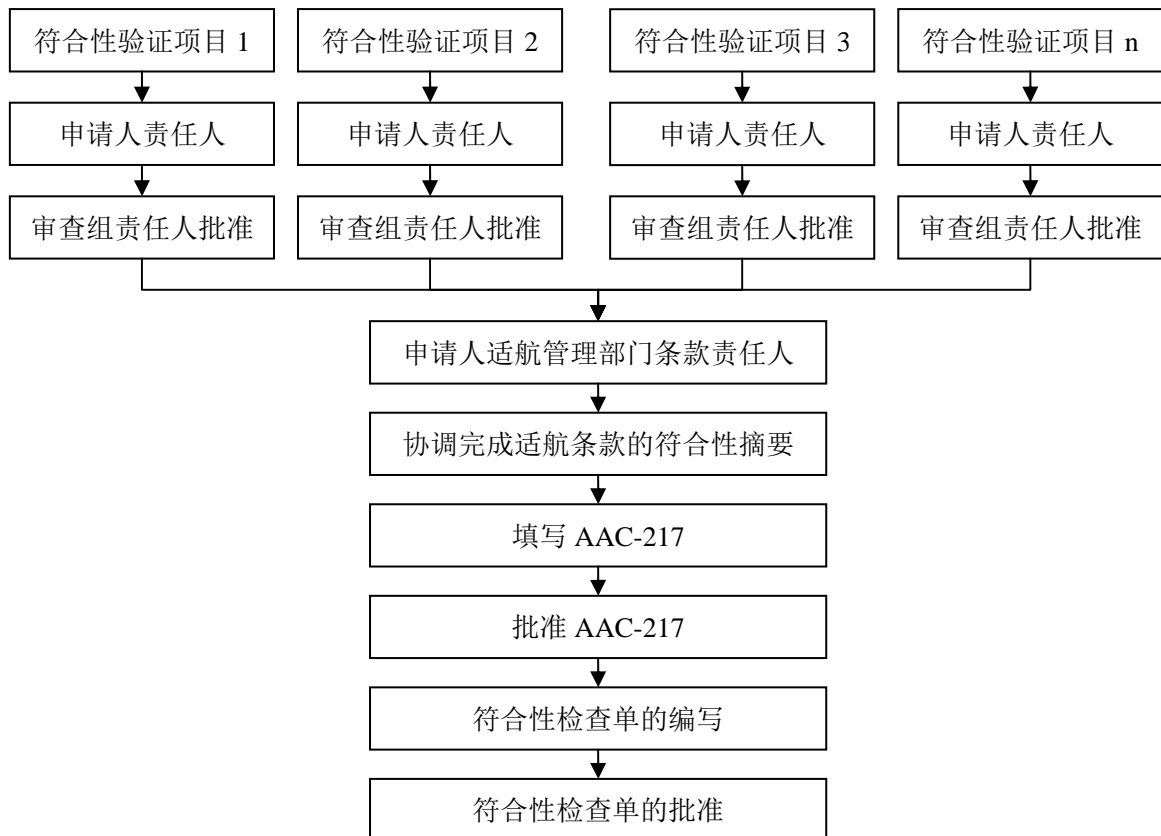
审查组的适航条款的负责人和所在专业组的组长以适航条款符合性审查表（CAAC表 AAC-217（10/2007））的形式批准该适航条款。

4.3 符合性检查单

申请人的适航管理部门负责按照适航条款的顺序分类所有符合性报告，审查组组长签署批准符合性检查单，关闭符合性验证工作。

4.4 信息流转程序

综上所述，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的信息流转程序如下图所示：



5. 附则

5.1 本管理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附录一 适航条款符合性审查表

适航条款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1. 申请人:	2. 航空产品型别:		
3. 适航条款:			
4. 适航条款的符合性摘要: (可另附页)			
5. 为表明适航条款符合性所附的资料目录			
资料编号	资料名称	版次	批准日期
6. 审查组意见			
<p>申请人已按 CCAR 21.33 和 CCAR 21.35 条表明对本表第 3 项所述适航条款的符合性。经审查, 审查组接受申请人所作的符合性验证工作, 并确认符合本表第 3 项所述的适航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审查代表: _____,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组组长: _____, 日期:</p>			

(CAAC 表 AAC-217 (10/2007))